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有关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监管工作函》有关事项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胜华”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第 0737 号）（以下简称“《监管工作函》”）中所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上述各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已对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所有文件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作出判断，并据此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3. 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核查意见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核查意见仅供石大胜华回复《监管工作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相关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监管工作函》问题三

公司披露，董事张金楼、陈伟及监事于相金对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相关议案投反对票。董事张金楼、陈伟分别由公司股东开投集团（持股比例 7.5%）、融发集团（持股比例 7.5%）提名，监事于相金为经控集团总经理，经控集团实际控制人西海岸国资通过开投集团、融发集团、石大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23.31% 的股份，其中持有表决权比例 15%。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哲厚近半年增持公司股份 3%，当前持股 12.42%。公司目前为无实控人状态，请公司就非公开发预案与各方股东做好沟通，并核实公司的控制权状态，审慎评估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之争等风险。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并明确具体保障措施（如有）。请律师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题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2. 查阅公司提供的石大胜华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的股东名册；
3. 查阅石大胜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石大胜华 2021 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
4. 核查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确认及承诺文件；
5. 向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进行发函询证；
6. 对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执行董事兼经理进行访谈；
7.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百度、企查查等网站检索石大胜华及其主要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控制权之争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记录。

（二）核查内容

1. 认定控制的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任一股东均无法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或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的股东名册，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西海岸国资”）通过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控股”）、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集团”）、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间接持有石大胜华合计 22.82%的股份，鉴于石大控股已无条件放弃所持石大胜华 8.31%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西海岸国资合计持有对石大胜华 14.51%的表决权。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哲厚”）持有公司 12.92%股份并享有相应表决权，其与西海岸国资所持有的表决权比例较为接近，且公司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5%，不存在持股比例 50%以上的控股股东或可以实际支配公司 3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投资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包括 3 名独立董事、6 名非独立董事。其中西海岸国资控制的融发集团、开投集团合计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公司目前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任何一方均无法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任一股东均无法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或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 公司主要股东已就不谋求公司控制权出具承诺

融发集团及开投集团已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出具承诺函, 承诺自受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对石大胜华的控制权, 也不协助任何一方谋求对石大胜华的控制权, 不和任何一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除石大胜华发生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 不继续增持石大胜华的股份。

融发集团及开投集团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出具声明及确认文件, 确认: (1) 其未与石大胜华的其他股东、石大控股、石大胜华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事宜达成任何协议或作出任何安排, 也不存在任何其他与公司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或安排, 未与石大胜华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共同控制公司, 亦无共谋共同控制的合意; (2) 其与石大胜华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等安排, 不存在与石大胜华的管理层或其他石大胜华股东共同控制上市公司的情形。

石大控股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出具声明及确认文件, 确认并承诺: (1) 其未与石大胜华的其他股东就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事宜达成任何协议或作出任何安排, 也不存在任何其他与公司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或安排, 未与石大胜华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共同控制公司, 亦无共谋共同控制的合意; (2) 其与石大胜华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等安排, 不存在与石大胜华的管理层或其他石大胜华股东共同控制上市公司的情形; (3) 在石大控股 100% 股权交割至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经控集团”) 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期间, 石大控股将无条件放弃所持石大胜华 8.31% 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 (4) 自石大控股 100% 股权交割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 石大控股将保持石大胜华董事会的相对稳定, 除当前融发集团及开投集团已提名董事所占人数外, 不会新提名其他董事。

经控集团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出具声明及确认文件, 确认并承诺: (1) 自石大控股 100% 股权交割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 其将保持石大胜华董事会的相对稳定, 除当前开投集团及融发集团已提名董事所占人数外, 不会新提名其他董事; (2) 其与上市公司股东及其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的受托方, 石大胜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等安排, 不存在能通过董事

会共同控制石大胜华的情况；（3）基于该次无偿划转，为了保持石大胜华生产经营的稳定、同时尊重经控集团下属企业开投集团、融发集团此前作出的关于在2023年7月15日之前不谋求石大胜华控制权的相关承诺，其作为石大控股的直接股东、石大胜华的间接股东，同意石大控股自100%股权交割之日起至2023年7月15日，将无条件放弃所持石大胜华8.31%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

北京哲厚已于2022年7月28日出具声明承诺函，承诺：截至该函件出具之日，其不存在谋求石大胜华控制权的行为；其未与石大胜华的其他股东就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事宜达成任何协议或作出任何安排，亦未与石大胜华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共同控制公司，亦无共谋共同控制的合意。

经本所律师查阅石大胜华的公告文件，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北京哲厚存在增持情况外，石大胜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为争夺控制权而相继增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仲裁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百度、企查查等网站检索，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石大胜华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控制权之争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任一股东均无法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或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公司主要股东已就不谋求公司控制权出具承诺，公司目前不存在控制权之争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为本专项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监管工作函>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盖章页，无正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2年 8 月 17 日